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報告乃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有關規定和要求起草。有關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報告乃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有關規定和要求起草。有關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關上述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及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一二年度薪酬標準；
6.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續購買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責任保險；
7. 審議及批准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之中國大陸地區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為所屬公司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外幣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與西南鋁業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鋁及鋁合金錠供應及鋁加工服務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續)支出交易方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6,300百萬元；為實施該決議案及／或為促使其生效，而進行董事會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進一步實施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要約收購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最高達60%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之主要交易，並同意授權、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處理與本收購項目相關的一切事宜，做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適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和修訂一切文件；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收購永輝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之29.9%權益的議案：

批准及同意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王興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股份買賣協定（「**股份買賣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以2,391,755,189.20港元之總現金對價向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購買1,128,186,410股永輝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及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其他安排及交易；並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組織實施，按其認為之必須、恰當、合適或需要批准及簽署一切與本收購項目相關的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書）並採取一切行動處理本收購項目事宜。

12.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以此決議日期為準；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c) 董事們決定根據本決議第(a)分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做出、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確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iii) 根據本決議第(a)分段發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新增註冊股本；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本公司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至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一次或分次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所有債務融資工具的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20億元(含已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260億元)。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 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及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六)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 8150／8162
傳真：(8610)8229 8158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